

## 網路男女不同乎？ 男女兩性網路使用者網路規範態度之比較 Attitude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Gender on Internet Norms

莊道明 **Tao-ming Chuang**

世新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Shih Hsin University

E-mail: tmchuang@cc.shu.edu.tw

### 【摘要】

臺灣地區自民國 84 年開放網際網路服務後，至今已達到二百萬人上網的記錄，而今年三百萬人上網目標預計也將提前達成。根據國內外數次網路的調查顯示，兩性上網人數有明顯的差距。雖然女性上網人數逐年成長，但仍不及男性上網的人數。由於網路對促進言論自由與民主具相當的影響力，因此兩性間參與網路的情況，勢必影響社會參與、權利分享、及言論自由等民主社會應有的權力義務關係。當今所謂的網際網路民主化即指網際網路不受使用者之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黨派之不同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公平使用管道與相同使用權利的環境。本研究擬從男女兩性網路使用的人數、上網時間、使用動機，及對網路規範態度予以比較與探討。

### 【Abstract】

Since the Taiwan Network was initiated in 1995, the number of net users is growing very fast. There were two million net users in 1998 and there will be approximately three million in 1999. However, according to several Internet investigations, the number of male users and female users is dramatically unequal. Although the number of female users is increasing constantly, the rate of increase of female users is still much lower than males'. Democracy i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s, such as Internet or cyberspace, must offer access and communication equally and without status constraints. This study, which is based on an online network investigation done in 1986, compares differences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users in terms of status, motivation, information needs, and network ethics.

關 鍵 詞：網際網路；兩性；網路倫理；資訊倫理；資訊民主

Keywords: Internet; Gender; Network ethics; Information ethics; Information democracy

## 壹、前言

網際網路發展至今，已由電腦實驗室的研究工具，成爲社會大眾生活中的重要資訊工具。當電腦網路僅是研究者的實驗工具時，其重要性僅在協助研究人員達成研究目的；然隨著電腦網路成爲社會大眾生活的重要資訊工具時，其存在性、功能性、與分佈程度，便影響到該地區的生活品質、社區居民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及個人尋求發展的工具。傳統社會許多活動亦將被電腦網路服務所取代。例如網路招標活動替代紙本招標公告，網路訂票作業取代冗長的排隊買票，學生上網選課取代到校排隊搶課，電子郵件取代信件傳遞等。未來以電腦(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及電子商務(E-Commerce)所構成的3C資訊社會中，國民使用網路資訊的能力，將決定個人參與資訊社會的機會與發展的契機。

在以3C爲主的資訊社會中，網路不但成爲個人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且不同年齡層、性別、族群及層級的人民對網路參與程度，亦將影響網路發展的趨勢與公共事務的決策。因此，應如何型塑一個自由公平的網路空間，促進社會各年齡層、性別、族群與階級的公民，以公平均等的機會

參與網路世界與使用各種網路資源，即是當前政府、學者、網路管理者與網路使用者應共同關切的課題。

網際網路雖是資訊科技的產品，但卻受到現實社會與文化極大的影響與衝擊。不同國家的國民對電腦網路所表現出的態度、意識型態或價值觀，皆是社會文化與意識型態的反應。不同性別的使用者對電腦網路使用的態度，也由現實社會文化的觀點，延伸到網路世界並進而影響網路未來的發展。本文擬從性別的角度，比較當前網路男女兩性使用者利用網路的現狀、使用網路動機及對網路規範的看法。希冀藉由男女兩性使用者的比較與分析，對當前電腦網路民主及文化發展提出建議。

## 貳、男女兩性參與網路的問題

自從網路成爲資訊傳播的重要工具以來，對性別與科技關係的研究議題，便受到社會學者相當的關注。相關研究的主題包括三方面，一、從兩性公平參與的原則下，探究資訊技術如何被利用與影響兩性使用者；二、在資訊科技廣泛使用下，性別與兩性關係如何在虛擬空間重製與互動；三、在網路跨國傳輸、多元文化衝擊與地區差異性下，如何尋求共通性以發展出網路文化。(註1)

在網路公平性的問題上，傳播學者艾斯(Ess, C.)認為電腦通訊媒介(Computer-mediated-communication, 簡稱CMC)將使具備網路素養的國民，在獲得更多有用與有價值的資訊下，可同時提昇參與社會事務能力與為個人獲取更多發展的機會。因此，網際網路民主化是指民眾參與網際網路環境，不應受到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黨派的限制下，平等參與及使用網路資源。換言之，在一個公平自由的網際網路環境下，允許網路使用者參與各種網路議題的討論與發表，並可對任何言論主張提出質疑，每位使用者有權表達其態度、期望與需要。當網路使用者正當運用網路時，不應受到其他網路使用者有形或無形的威脅或排斥。(註2) 然而根據賀琳(Herring, S.C.)以兩個網路學術討論群 LINGUIST 及 MBU，觀察男女兩性學者參與學術討論時，卻發現女性學者無論在發表言論數次或理論闡述上，其貢獻程度都遠較男性學者少；此外在網路用語的表達上，女性學者使用女性化的語彙(如表示支持、隱晦、發問、道歉等)次數明顯偏高；相對而言，男性學者使用男性用語(包括強烈肯定、自我標榜、權威導向、挑戰他人等)次數相對較多。從討論群互動過程中亦發現，兩性學者參與網路學術討論並非處在平等的狀態。網路討論群常是由少數男性學者所壟斷，且女性學者進入參與討論時，常受到有意或無意的冷漠或批判，導致女性學者在自覺不

受歡迎的情況下，不自覺地減少討論次數或以模糊的字眼表達意見。(註3) 這或許也反應出當今社會存在的男女不均現象，亦延伸到學術網路討論群中。

社會學者對社會兩性關係，如何透過網路虛擬環境複製的議題，特別感到興趣與重視。現今網路具備匿名與互動交談之特性，使得網路使用者可在隱私受到保密情形下，將個人的心理需求透過網路互動表現出來。社會心理學者認為使用者使用網路的行為，即產生出心理複製的過程。換言之，使用者在網路上任何作為，實際上都透露出使用者的心理狀態與需求。社會心理學者亦試圖對網路使用者的研究，探究性別如何在網路上重製。社會心理學者為明顯區別男女兩性在生理與心理研究角度之不同，在英文用語上以性別(sex differences)與兩性(gender)加以區隔。前者是指男女生理構造不同，而後者則是指男女心理特質的差異。(註4) 社會學者在探究兩性重製的研究上，是從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理論，探討兩性互動關係與溝通行為模式。當今網路世界與真實世界最大的差異性，在於真實世界中個人認知到自我(Self)與身體(Body)具有一致的關聯性。例如我們認識某個人，無論是知道姓名、年齡、性別、聲音、外表或個性，都可對應到一個具體的個人，並建立起專屬於特定某個人的相關資訊。然而在以符號溝通為主的網路虛擬實際下，

網友僅能透過有限的文字訊息拼湊出對個人相關的特點。在拼湊這些個人相關的資訊過程中，許多欠缺的資訊則由網友依據個人的想像力加以填補。而填補的訊息內容，經常源於個人的心理需求或是代之以幻想為主的假象。這也是為何經常發生網路交友活動，在雙方面見面之後，產生失望性分手的主因。

隨著網路通訊與資訊傳播速度更為便利快速時，網路人際溝通的行為模式也正逐步顛覆與改變真實世界既存的社會關係、倫理價值與行為準則。例如一位男性使用者在參與新聞討論群時，他便可選擇女性的假名，如瑪莉或珍妮參與討論，而被討論群的其他網友，誤認為他是一位女性使用者，或者同時以三個不同的假名，如"約翰"、"小學生"、"病毒專家"參與聊天室的線上對談，而被其他網路使用者誤以為是在與三個不同的使用者交談。類似這種網路身份認同與辨識的問題，亦引發出網路婚姻騙局或網路性別遊戲等問題。因此，現今網路上充斥虛虛幻幻的網路資訊，在在都在考驗使用者對資訊的判斷力。

現今電腦網路的發展，雖然不斷受到政府、網友、網路管理者的相互影響，然而影響網路發展最重要的力量，仍源於潛在每個人的社會文化因素。現今電腦網路所衍生的問題，例如網路色情、網路言論自由、資訊自由、駭客入侵等，皆在挑戰社會現行的法律制度、文化、思想與價值觀。

雖然學者打著科技萬能的理念，冀望透過科技工具的研發，以增進或改善現實社會存在的不公平現象。而事實上當科學家利用科技改善人類生活的同時，亦在無形之中擴大國家與國家之間、國民與國民之間的貧富差距。因此，若單靠科技的改良，要解決社會問題將滯礙難行。而應配合人文、法律、教育、社會制度相對的提昇，科技才能顯現其進步的效果。今日網際網路科技的進步，已能有效提昇社會整體的效能與效益。但從許多網路研究發現，兩性參與網路程度的確是存在男強女弱的現況，這其中除男性較早涉入網路的研發與利用外，網路電腦技術之運用也是男性的專長。若就此長期發展，屬於女性需求的網路內容與資訊的發展，將受到相當程度的漠視與忽略，對網路兩性平等發展實為不利。因此如何促進男女兩性能公平分享網路資源，建立兩性參與網路空間的均權環境，是網際網路發展過程之中，應值得關注與探究的議題。

## 參、研究討論

本人於 1997 年 6-7 月曾對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者從事調查，調查的主要目的乃為瞭解臺灣網路使用者對網路倫理的態度。(註 5) 本論文為進一步比較男女兩性使用者對網路使用現況與對網路規範的看法，特別抽取原始問卷中四個主要問項，計有性別、上網歷史、使用動機(八個複選項目)及網路措施認同(四十個問題)等四部份

以兩性爲主，重新統計分析與比較。(註6) 該次問卷調查的對象以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者爲主，調查樣本是從BBS 站、網路論壇(Newsgroup)、Big-Yellow網站中隨機抽樣1000個樣本，再經由網路寄發網路問卷。此次調查共計回收540份有效問卷，回收率54%。(註7) 以下統計分析結果各別探討。

#### (一)、男女網路使用者人數統計

自從網際網路普及之後，網路使用者的調查便陸續展開。根據國內外歷年各項網路調查顯示，網路使用者人口除逐年快速增長外，男女兩性使用者的人數比例差距亦逐年在縮減。在1994-1995年期間，密西根大學的漢密士研究小組(University of Michigan, Hermes Team)共進行四次網路調查，比較發現網路用戶使用者的年齡，由早期集中特定年齡(約平均32.7歲)，逐漸擴散到其他年齡層。此外，女性使用人數也逐漸增加，約從5.1%(第一次調查)成長到29.3%(第四次調查)。(註8)

臺灣地區網際網路在政府主導下，上網人數亦快速增長。政府預定的三百萬人上網目標亦於民國88年提前達成。爲瞭解國內網路人口的動態，國內政府單位、網路服務公司與學術研究機構，亦紛紛從事網路調查工作。資策會分別於民國84年及85年進行二次網際網路應用調查。根據84年11月846份線上問卷的調查顯示，臺灣地區網際網路使用者年齡以

21-30歲年輕人爲主約佔全部使用人數60%。教育程度以大專程度居多，比例也在60%以上。從此調查發現網際網路使用者的教育、經濟及社會條件都在中上水準。次年民國85年8月相同的調查統計發現，使用者的年齡仍以21-30歲爲主。使用者性別方面，男性使用者佔87%遠高於女性的13%。女性使用者之中有47%於近半年內才開始上網，於前年相較女性上網有增加的趨勢。(註9)

根據本人於民國87年7-8月對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者的調查顯示，全部有效統計樣本中，男性有334位佔全部樣本的68%，女性205位佔全部樣本32%，男性多於女性。以年齡層分別統計，顯示男性網路使用者以21至25歲最多，佔半數以上(55.1%)，16至30歲的男性網路使用者則佔使用者的92.8%；女性網路使用者亦顯示出相同的特性，以21-25歲最高共有87位(佔42.4%)尚未過半，16-30歲的女性學術網路使用者共計173位，佔全部女性網路使用者的84.4%。(見圖一)

此外，天下雜誌於民國89年元月20-27日期間，針對全球華人(臺灣、港、澳、大陸及美國)網路使用的抽樣調查顯示，男女使用者的比例在臺灣地區約57%比43%；美國地區58%比42%；港澳地區65%比35%；及大陸地區75%比25%。四者之中，以臺灣及美國地區的男女使用者人數較接近。(註10) 根據以上歷次的網路使用調查，不難發現臺灣地區的女性網

路使用者人數是呈現增加的趨勢。此對促進兩性平等參與網路發展有其正面的意義。

## (二)、學術網路男女使用者上網歷史分析

根據使用者上網歷史統計，男性網路使用者上網歷史約 32 個月(約 2 年 8 個月)，而女性網路使用者平均上網歷史約 21 個月(約 1 年 9 個月)。男女上網時間有顯著性差異存在，男性明顯高於女性。(見表一)顯示男性比

女性較早進入網路世界，同時也主導網路的發展。

根據伯德賀斯特(Broadurst, J)對兩性在網路使用差異的比較，認為現今社會由於男女兩性分工不同，而影響女性對網路接觸的機會。許多職業婦女於下班後，仍需忙於家務與照顧小孩，使女性利用網路的時間相對減少。此外研究發現，對女性而言，電腦是因工作需要才使用的工具，並非生活上絕對的必需工具。女性若要與

表一 網路使用者上網歷史性別統計分析表

性別	個數	上網歷史 平均月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月數)	最大值 (月數)	F 值	P 值
男性	333	32.7	25.99	3	240	30.70	0.0001****
女性	199	21.3	16.50	0	84		

\*表 p 值<0.05 \*\*表 p 值<0.01 \*\*\*\*表 p 值<0.001

他人聯繫或聊天，則寧願選擇電話而非網路聊天室。然對男性而言，因工作需要需使用電腦網路外，下班後利用網路研究電腦各種新功能，亦常成爲男性獲取生活樂趣與成就感的來源。(註11)

### (三)、學術網路使用動機性別統計分析

爲比較男女兩性使用者在利用網路動機的差異性，依據八項網路使用動機比較，結果顯示八項使用動機中以「蒐集資料」最高，其次是「獲取新知」，「訊息傳遞」、「消磨時間」與「結交朋友」等。男女兩性使用者除在「獲取免費電腦軟體」與「參加網路討論群」排序不同之外，同性別比較在使用動機前後排序是一致。以百分比檢定兩性在八種使用動機是否有所差異，則從t值顯示出，在「參加網路討論群」、「獲取免費電腦軟體」、「蒐尋電腦遊戲軟體」、「蒐

集資料」、「結交朋友」、「消磨時間」等使用動機有顯著性的差異。其中有以「獲取免費電腦軟體」與「蒐尋電腦遊戲軟體」兩項動機上，男性使用者明顯高於女性。(見表二)

在八項網路使用動機中，蒐集資料、獲取新知、訊息傳遞、消磨時間、結交朋友或參加討論群等六項電腦網路功能，皆是利用電腦作爲傳播訊息的媒介體。而獲取電腦軟體及電腦遊戲兩項使用動機，則使用者需具備較複雜的電腦操作技巧與使用能力。此兩種功能通常是網路設計者或電腦玩家，需經常上網的主要動機。根據學者研究發現，男女兩性對於電腦網路看法有其基本上的差異。男性使用者除藉由網路達到個人資訊的需求外，亦將電腦視爲一種研究對象及一種生活的「玩具」。男性使用者利用網路獲取免費的電腦軟體，經由安

表二 網路使用者使用動機性別統計分析表

使用動機項目	男 性	女 性	t 值	P 值
蒐集資料	86.8%	79.7%	2.205961	0.027808*
獲取新知	79.9%	73.9%	1.63613	0.102396
訊息傳遞	70.7%	64.7%	1.44056	0.15029
消磨時間	57.5%	46.4%	2.526959	0.01179*
結交朋友	53.6%	40.1%	3.073867	0.00222***
獲取免費電腦軟體	35.6%	15.0%	5.341982	0.000****
參加網路討論群	33.2%	20.8%	3.144288	0.001****
蒐尋電腦遊戲軟體	21.9%	7.2%	4.551989	0.000****

\*表 p 值<0.05 \*\*表 p 值<0.01 \*\*\*\*表 p 值<0.001

裝、摸索、測試及操作軟體各種功能，獲得操控電腦網路的樂趣。相對女性使用者而言，電腦網路只是為達到獲取資訊的中介物，並不需要花費過多的心思去研究電腦。研究亦常發現熱衷於電腦世界的玩家，通常是一群以男性為主的年輕人。這些電腦玩家熱衷於電腦網路功能的開發與改造，經常上網尋找各種新網路軟體，他們對電腦熱衷的程度，就如同小男生喜歡拆解組合玩具一般。(註12)

#### (四)、男女使用者對網路使用規範分析

在研究調查中，為瞭解男女網路使用者對網路使用規範認同的差異性，對40項網路措施的問題，以因素分析法加以聚集之後，得到十項網路規範的共同因素。此十項共同因素分別是：1.網路言論規範；2.網路檢查

與處分；3.網路禮節；4.網路正義；5.網路著作權；6.網路隱私權保護；7.電子郵件管理規範；8.網路安全；9.資訊傳播行為規範；及10.網路資源管理規範。(註13)

以 t 值檢定男女網路使用者此十項共同因素顯示，在「網路言論規範」、「網路檢查與處分」、「網路著作權」、「網路隱私權保護」及「電子郵件管理規範」等五項共同因素上，男女使用者有顯著性差異。此五項共同因素的平均值越高，則表示認同支持程度越高。從男女兩性平均值比較，在五項有差異的項目中，結果均是女性高於男性使用者，顯示女性網路使用者認同與支持網路規範的程度都較男性使用者高。其他五項因素「網路禮節」、「網路正義」、「網

表三 男女網路使用者網路規範 t 值檢定統計表

共同因素	男性平均值	女性平均值	t 值	P 值
一、網路言論規範	17.1826	18.3659	-3.7533	0.0001****
二、網路檢查與處分	13.8174	15.0195	-4.9658	0.0000****
三、網路禮節	14.2432	14.6146	-1.7037	0.0890
四、網路正義	21.8859	21.9805	-0.4596	0.6460
五、網路著作權	12.0390	12.3805	-1.9868	0.0475*
六、網路隱私權保護	15.1682	16.0195	-4.1895	0.0000****
七、電子郵件管理規範	7.5946	7.9317	-2.1466	0.0323*
八、網路安全	13.5195	13.7366	-1.6643	0.0966
九、資訊傳播行為規範	7.4311	7.3122	0.85443	0.3932
十、網路資源管理規範	6.5479	6.6878	-0.8286	0.4077

※ \* 表 p 值<0.05 \*\*表 p 值<0.01 \*\*\*\*表 p 值<0.001



路安全」、「資訊傳播行為規範」及「網路資源管理規範」，男女網路使用者看法則無明顯差異。(詳見表三)由此顯示女性網路使用者對網路的有序性，例如網路秩序、言論規範與隱私性維護等支持態度，較男性網路使用者高。至於對網路的禮節、正義、安全或資訊傳播與資源管理等問題態度上，男女使用者則無差異。

伯德賀斯特認為許多女性因受到媒體對網路世界負面報導的影響，對上網產生排拒感。例如媒體經常報導網路性騷擾、網路一夜情、網路性騙局、信用卡被盜用、隱私曝光等新聞，使女性對上網望而卻步。此外，女性網友參與網路討論群時，受到男性網友語言的攻擊或充滿敵意不友善的對待，都造成女性不願持續上網的因素。(註 14)在目前網路世界的倫理規範與網路法律尚未成熟之際，女性網友要參與以男性為主的網路世界時，對網路的有序性期待確實是可以理解。以國內對網路色情的研究，發現性別在色情議題中具有重要角色。研究發現男性曾接觸或有意地接觸網路色情的比例都相當高。(註 15)從本人網路問卷調查，亦顯示男性明顯支持色情圖片可在網路上傳播。(註 16)在現今網路以男性使用者居多且有此需求之下，不難理解為何網路色情會達到泛濫程度。這亦是造成許多婦女團體，如勵馨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等，在訴諸保護婦女與兒童免於

網路色情傷害下，透過各種管道對立法單位及政府部門施壓，要求經由立法或行政措施，掃蕩網路色情及控制網路失序的現象。因此，若要營造一個兩性平等參與的網路空間，除應鼓勵女性多參與使用網路之外，建立網路的有序性，如適當地規範言論尺度、健全隱私保護機制與防杜網路犯罪等，都有助於增進女性參與使用網路。

#### 肆、結論與建議

在現今網路世界下，男女兩性正各自建構發展網路世界。社會心理學者認為當兩性使用者正漫遊於網路空間時，無形中也將現實社會的文化在網路世界中予以重製。而西方學者觀察現今網路世界所呈現出無政府與無秩序的現況，猶如美國歷史上西部開發初期的蠻荒階段。當男女兩性使用者在網路世界開疆闢土同時，如何建立兩性公平的網路發展環境，已是當前眾多網路用戶與社會學者關心的議題。

根據此次網路統計調查顯示，男女兩性於網路世界中，無論在使用人數、上網歷史、使用網路動機、或網路規範態度上，皆存在顯著的差異。依據國內數次網路普查顯示，男性仍是網路的主要使用人口，然女性使用人數雖無法與男性相當，但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從上網歷史統計顯示，女性使用者上網歷史晚於男性，男性比女性較早進入網路世界，亦成為網

路主要發展的力量。從網路使用動機分析，即可發現男性在使用網路各種功能上較女性廣泛，特別是在參加討論群、獲取電腦軟體與電腦遊戲軟體的功用上，明顯比女性活躍。由於兩性對電腦網路所持的看法與態度不同，而影響到男女兩性使用電腦網路的動機。

面對網路世界在男性網友主導局面下，從網路規範的比較分析，顯示女性使用者對網路有序性的期待遠超過男性使用者。女性使用者對網路有序性的支持包括對「網路言論規範」、「網路檢查與處分」、「網路著作權」、「網路隱私權保護」及「電子郵件管理規範」等。顯然在網路世界中，居於少數之女性使用者，期待網

路世界應存在特定的網路規範與秩序，諸如色情、暴力、粗魯的言論等均應適當的加以限制。對居於多數的男性使用者，則傾向網路世界應是一塊自由樂園，並冀望不受干預情況下，隨心所欲發展網路功能與滿足個人的需求。從男女使用者差異比較，顯示女性對道德規範的支持與認同程度較男性來得高。為促進兩性使用者能公平參與網路世界，建議政府及網路管理單位，在保護網路言論自由時，也應立法規範言論尺度。同時應適度為女性設立相關的網站，提供電腦網路在職教育訓練，鼓勵女性多參與使用網路各項資源與功能，如此才能有助於未來網路兩性平等的發展。

## 註釋

- 註1：A. Adam and E. Green, "Gender, Agency, Location and the New Information Society," in Cyberspace Divide: Equity, Agency and Policy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ed. Loader, B.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83.
- 註2：C. Ess, "The Political Computer: Hypertext, Democracy, and Habermas," in Hypertext and Literacy Theory, ed. Landow, G.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94), 477.
- 註3：S. C. Herring, "Gender and Democracy i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in computerization and Controversy, ed. R. Kling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1996), 476-489.
- 註4：M. Allen,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When Examining a Gendered World," in Sex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in Communication: Critical Essays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of Sex and Gender in Interaction, ed. Canary, D.J. and Dindia, K.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8), 428.
- 註5：莊道明，「我國學術資訊網路使用及資訊倫理教育之研究」(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民國86年)。
- 註6：問卷內容分成五部份。第一部份是使用者基本資料，項目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四項；第二、三部份是網路使用時間與動機問題；第四部份是網路議題重要

性問題，針對當前網路普及之後，所引發問題價值的判斷，共有二十項問題；第五部份則是網路使用規範的認同問題，共有四十項的問題。

註 7：BigYellow 網站收集全球個人、機構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的最大網站之一。該網站的網址為 < <http://bigyellow.four11.com> >

註 8：J. E. Pitkow and C. M. Kehoe, "Emerging Trends in the WWW User Population," Communication of ACM 39: 6 (1996): 106-8.

註 9：江衍勳，「從 85 年度 Internet 使用者調查結果看我國 Internet 應用現況」民國 88 年 4 月 7 日，資策會推廣服務處 [網頁] < <http://www.psd.org.tw/inews/focus/user85/user85.htm> >；資策會推廣服務處，「我國 Internet 使用者應用趨勢調查」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資策會推廣服務處 [網頁] < <http://www.psd.org.tw/inews/focus/isurvey/isurvey.htm> >

註 10：陶振超，「全球首次華人網路使用大調查」天下雜誌--e 天下 2 期(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頁 68。

註 11：J. Broadhurst, "Gender Differences in Online Communication," in Computer, Ethics and Society, ed. Ermann, M.D., Williams, M. B. and Sharf, M.S., 2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7), 153.

註 12：T. Hapnes and K.H. Sorensen, "Competition and Collaboration in Male Shaping of Computing: A Study of a Norwegian Hacker Culture," in The Gender-Technology Relation: Contemporary Theory and Research, ed. Gill, R. and Grint, K. (London: Taylor & Francis, 1995), 186-189.

註 13：十項共同因素的內容如下：一、網路言論規範有效因素計有五項，包括 1. 禁止人身攻擊的言論；2. 禁止用字不雅的文章上網；3. 禁止言不及義，以灌水為目的的言論；4. 禁止發洩情緒性的言論；5. 色情圖片不應在網路上傳播。二、網路檢查與處分有效因素計有四項，包括 1. 對於違反電腦網路使用規範，導致學校或機構資料損害者，應該予以懲處；2. 政府應透過立法制訂電腦網路法，對違法者依法予以懲處；3. 學校或所屬機構應制定書面的電腦網路使用規範；4. 政府應設立網路警察，以隨時監督網路言論與維持網路秩序。三、網路禮節有效因素計有四項，包括 1. 進入網路交談室，應禮貌打聲招呼；2. 在網路交談室對於剛進來的網友，應禮貌打招呼；3. 結束網路交談時，應禮貌道聲再見；4. 網路交談或發信時使用敬稱，如先生、小姐。四、網路正義有效因素計有五項，包括 1. 公共資訊單位(如政府、博物館、圖書館等)應提供電腦設備讓大眾上網查詢資訊；2. 電腦網路上公共資訊(如政府、圖書館、博物館等資訊)應提供免費公眾使用；3. 學術網路收費高低將影響人民使用網路的基本權利；4. 從網路上下載資料到個人的硬碟，只要不從事商業用途或再傳播出去都屬合理使用範圍；5. 對於鄉村或教育單位的網路通訊費用應該給予優待或減價。五、網路著作權有效因素計有三項，計有 1. 使用具有著作權的資訊時，應先告知對方且獲得同意後才使用；2. 從網路下載的資料，若有需要再利用或放在網站上成為個人作品的一部份，應徵得原著作

人同意後始得為之；3.禁止抄襲或剽竊網路上的文章作為他用。六、網路隱私權保護有效因素計有四項，包括1.應避免在公眾討論區，指名道姓討論私人事務；2.未經查證或可疑的網路消息，不應再經由網路傳播出去；3.未經當事人同意，勿將他人信函傳送給第三者；4.收到電子郵件後，均應予以回覆，以告知對方已收到郵件。七、電子郵件管理規範有效因素計有二項，計有1.不應使用他人帳號以使用電腦設備；2.個人的電子信箱帳號(E-Mail)不應借他人使用。八、網路安全有效因素計有三項，計有1.禁止電腦被他人不當入侵使用；2.防止電腦病毒的傳播；3.個人不應破解他人設定的電腦密碼。九、網路資訊傳播行為規範有效因素計有兩項，包括1.在學術網路上應禁止推銷商品之廣告；2.禁止利用網路宣傳宗教。十、網路資源管理規範有效因素計有兩項，計有1.勿將同一訊息或電子信件多次重覆傳送；2.對於帳號採取真實姓名註冊。

註 14：同註 11, p.154.

註 15：黃登榆，「網路色情現象初探：從閱聽人的角度談起」在第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1997年12月18~20日）<<http://itst.ios.sinica.edu.tw/seminar2/黃登榆>>（民國89年3月6日）

註 16：同註 5，頁 110-111。